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 **自願性公告-**

- (1) 成立特別委員會；**
  - (2) 罷免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及**
- (3)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董事變更**

### **成立特別委員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根據同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成立包括除曹忠先生（「曹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起已暫停其職務）以外之所有本公司董事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以行使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對曹先生就有關（其中包括）(i)山證配售訴訟（定義見下文），(ii)其作為本公司、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五龍動力」，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五龍動力集團」）及本集團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的不當行為；及(iii)未有就獲取必要的信息及記錄以完成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業績的審核提供必需的協助之跟進行動儘快採取其認為必需之所有行動，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

### **罷免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董事會決議罷免曹先生、苗振国先生（「苗先生」）及徐衛東先生（「徐先生」）（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若干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或董事及／或總經理）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在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包括但不限

於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杭州長江**」）、杭州長江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杭州車領科技有限公司及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曹先生與金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金港**」）及其他人士合謀故意作出虛假之聲明誤導董事會，以促使金港通過根據本公司與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配發最多280,000,000股新股份（「**山證配售**」）之配售協議而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展開法律程序（「**山證配售訴訟**」）。此外，誠如本公司與五龍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所解釋，曹先生、苗先生及徐先生未有向本公司及五龍動力提供相關附屬公司必要的信息及記錄以完成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五龍動力集團全年業績的審核，並繼續忽視董事會的要求。除以上外，曹先生及苗先生一直拒絕合作及遵從董事會的合法命令。

董事會認為曹先生、苗先生及徐先生的上述行動及行為構成違反彼等對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受信責任，及此等行動及行為危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彼等不再適合代表本公司於相關附屬公司出任董事。

## 杭州長江董事變更

由於杭州長江為本集團之重要附屬公司，為加強控制及管理，於罷免曹先生及苗先生後，代表本集團之杭州長江董事將為盧永逸先生、謝能尹先生及陳言平博士（全部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陳言平博士將為杭州長江之法定代表人。

曹先生向董事會表示不同意本公告內容，及其將展開相應法律程序。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盧永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